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1736D3 1F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装修设计及装饰装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装修设计及装饰装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章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装修设计及装饰装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卓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期：2023年12月6日

1736D3 1F